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推動 111 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作品計畫

111 年 5 月 4 日府人任字第 1110109382 號函訂定

一、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總處)「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鼓勵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下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參與人事行政研究發展,以促進人事行政業務之革新並對當前人事行政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進而強化人事行政業務專業度及提升工作知能,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

四、實施內容—組成人事行政研究創新發展智庫(下稱智庫)

(一) 智庫成員：

- 1、召集人：本處副處長。
- 2、執行長：本縣民雄鄉公所人事室主任盧志榮。
- 3、副執行長：本縣水上鄉公所人事室主任王菁蘭。
- 4、委員：本處各科科長。
- 5、幹事：本處業務承辦人。
- 6、研究員：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

(二) 智庫任務：

- 1、研究員應於本(111)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班前,提出研究發展徵文作品(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處評審,惟作品不及提報本處者,也請將作品(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處備查。
- 2、召集人組成評審小組,審議研究發展徵文作品內容：
 - (1)審查研究發展徵文資格要件、題目及內容,提供撰寫建議。
 - (2)審議作品是否列為足堪薦送總處者,評審標準：效益性(40%)、實用價值性(40%)及創見性(20%)。

五、作品撰寫方式

- (一) 內容結構：應包括問題分析、具體建議及做法、可行性評估等三部分。
- (二) 字數：本文以不得少於五千字或多於一萬字為原則。
- (三) 作品不得書寫足資辨識申請人身分之資料。
- (四) 合著者應共同署名申請，同一作品最多以二人合著為限。

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作品不得有冒用、抄襲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
- (二)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資料，均不予退還。

七、獎(懲)措施

(一) 執行長、副執行長：

- 1、因督導有功，給予嘉獎 1 次之獎勵。
- 2、若研究員所提報作品有獲總處評定為佳作獎者，給予嘉獎 2 次之獎勵；有獲總處評定為特優獎者，給予記功 1 次之獎勵，擇優敘獎。

(二) 委員、幹事：若研究員所提報作品有獲總處評定為佳作獎者，給予嘉獎 1 次之獎勵；有獲總處評定為特優獎者，給予嘉獎 2 次之獎勵，擇優敘獎。

(三) 研究員：

- 1、提報作品者，給予嘉獎 1 次之獎勵，並經本處評審小組委員評定足堪薦送者，再給予嘉獎 2 次之獎勵。
- 2、作品如獲總處評定為佳作獎者，另再給予嘉獎 2 次之獎勵；如獲總處評定為特優獎者，另再給予記功 1 次之獎勵。

(四) 作品如有抄襲、違反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或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撤銷參選資格者，列入重大缺失，記缺點 2 次。

八、申請人之參獎作品，得由本處精選編輯後，供本處暨所屬各人事機構及相關人員參考運用。

九、申請人之參獎作品，有抄襲、違反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或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本處得撤銷其申請或得獎資格，並註銷其

獎勵令；申請人對於前項之撤銷，得於收到撤銷通知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申請人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負法律責任；其違反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規定，申請人應負相關行政責任。

十一、經費：由本處人事業務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簽奉核准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